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323
S/1997/691
5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90和9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
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
东帝汶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9月5日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交1997年8月28日葡萄牙驻堪培拉大使馆给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的普通照会,其中葡萄牙政府抗议澳大利亚政府签署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之间确定专属经济区界线和某些海底界线的条约,因该条约涉及非自治领土东帝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暂定项目表项目90和95下的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安东尼奥·蒙泰罗(签名)

* A/52/150和Corr.1。

附件

“1. 葡萄牙共和国政府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签署了确定专属经济区界线和某些海底界线的一项条约。

除(仅)涉及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的问题以外,该条约还涉及确定澳大利亚与非自治领土东帝汶之间的专属经济区界线问题。

2. 在这一点上,该“条约沿循”1989年12月11日“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印度尼西亚东帝汶省与澳大利亚北部之间一个地区的合作区的条约”,现在令人不满的是,该条约打算确定分别与澳大利亚和非自治领土东帝汶相关空间(专属经济区)的永久界线。

3. 葡萄牙不承认打算进行的划界,并认为在这个问题上,签署该条约再次违背了东帝汶作为《宪章》第十一章意义范围内的非自治土地地位,侵犯了对东帝汶人民的权利,再次违背了该领土管理国地位。

4. 葡萄牙政府回顾,在东帝汶案诉讼期间,澳大利亚已正式承认,而且国际法院对此已予以适当注意即“东帝汶领土仍为非自治领土,其人民有自决权利”(裁决第31段)。葡萄牙认为,澳大利亚“在法律上”确认将东帝汶并入印度尼西亚与此种承认是自相矛盾的。

5. 葡萄牙政府提醒注意,国际法院1995年6月30日裁决拒绝在东帝汶案中行使管辖权,因为国际法院认为,“如果对葡萄牙的主张作出裁决,作为前提,国际法院就在没有取得印度尼西亚同意的情况下对印度尼西亚行动的合法性作出裁决”。“就(在该案中)东帝汶大陆架资源签订条约的权力属于葡萄牙还是属于印度尼西亚取决于印度尼西亚进入并继续在该领土驻留是否合法”(第35段)。

葡萄牙要强调,印度尼西亚进入并继续驻留非自治领土东帝汶是非法的,因其违反两项基本的国际法规则:禁止使用武力和以武力获取领土,以及人民自决的原则。

7. 因此,葡萄牙政府最严重地抗议澳大利亚政府签署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之间确定专属经济区界线和某些海底界线的条约,因该条约涉及非自治领土东帝汶。”
